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经纪会员管理细则 (暂行)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行为规范	4
第三章 席位管理	6
第一节 席位限额.....	6
第二节 席位申请.....	6
第三节 席位转让.....	7
第四节 席位注销.....	7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9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3
第六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充分发挥经纪会员的作用，规范经济会员行为，服务市场客户，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经纪会员，是指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的规定，从事各类排放权产品代理开户业务的会员机构。

1.3 本细则适用于本所全体经纪会员。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行为规范

2.1 经纪会员在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审核开户资料，为客户代为办理交易相关账户的
开立事务；
- （二）开展排放权产品自营业务；
- （三）为客户提供排放权交易信息和咨询服务；
- （四）为客户提供交易品种的推广服务；
- （五）按照本所要求，为客户提供排放权交易培训服务；
- （六）为客户提供排放权交易投资分析服务；
- （七）本所委托的其他事项。

2.2 经纪会员应当：

- （一）按照本所要求，对客户开展风险控制和投资者保护教育；
- （二）在出现突发或异常事件时，协助本所做好客户沟通工作。

2.3 经纪会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向客户收取除交易佣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从事非法集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 （三）向本所或者客户提供虚假信息；
- （四）泄露客户信息；
- （五）利用业务便利，故意损害客户利益；

(六) 私自转让、出借经纪会员资格或转包经纪会员工作。

第三章 席位管理

第一节 席位限额

3.1.1 为促进经纪会员的有序发展和适度竞争，保护经纪会员的合理利益，本所实行经纪会员席位限额制度。2013年至 2015 年期间，本所在全国范围内仅设十席经纪会员。席位额满后本所不再受理经纪会员入会申请。

3.1.2 本所经纪会员席位按照“先申请、先获得”的原则进行分配。

3.1.3 2015 年后本所经纪会员的席位限额由本所根据经纪会员绩效考核的结果和市场发展状况另行确定。

第二节 席位申请

3.2.1 申请成为本所经纪会员，除应当符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客户资源广泛，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二）不少于 6 人的专业市场开发团队；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推广方案。

3.2.2 本所为经纪会员颁发“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经纪会员证书”。

第三节 席位转让

3.3.1 本所对经纪会员席位的转让实行审批制管理。经本所批准，经纪会员可以转让其会员席位；未经本所批准的，经纪会员不得转让其会员席位。

3.3.2 经纪会员转让席位的，转让方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经纪会员席位转让申请表》，受让方应当向本所提交《经纪会员席位申请表》。本所按照经纪会员条件对受让方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经纪会员席位转让协议书》。经本所批准后，由本所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经纪会员席位变更手续。

3.3.3 签订《经纪会员席位转让协议书》之前，转让方应完成如下事项：

- （一）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二）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 （三）交还本所的各种设施；
- （四）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四节 席位注销

3.4.1 经纪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注销其经纪会员席位：

- （一）向客户收取除交易佣金以外的费用，数额较大或影响恶劣的；

(二) 从事非法集资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三) 向本所或客户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未按时交纳本所规定的相关费用且经合理催告后仍拒不交纳的；

(五)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

(六) 因经营不善而被接管或停业整顿的；

(七) 企业自身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经纪会员可以主动申请注销经纪会员席位。申请注销经纪会员席位应向本所提交《经纪会员席位注销申请表》。本所审核批准后注销其经纪会员席位。

3.4.3 经纪会员在接到本所《经纪会员席位注销通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下列手续：

- (一) 结清与本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 (二) 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三) 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 (四) 交还本所的各种设施；
- (五)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

3.4.4 经纪会员注销席位，其交纳的会籍费和年费不予退还。

经纪会员席位转让的，转让方交纳的会籍费和年费不予退还。受让方免交会籍费，但应当从转让当年开始交纳年费。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4.1 本所制定、修订、完善经纪会员考核与奖惩办法，对经纪会员在本所核准范围内进行的全部业务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4.2 经纪会员对其客户在本所进行的全部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本所的监督、考核及奖惩。

4.3 本所对经纪会员的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一）年度交易总量，指通过经纪会员开发的各类投资者年度交易总量；

（二）年度投资者总量，指通过经纪会员注册交易的各类投资者的总量；

（三）投资者违规行为，主要考核通过经纪会员注册交易的各类投资者交易行为的合规性。

4.4 本所每年1月份根据上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各经纪会员讨论确定本年度各项考核指标的考核标准，并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经纪会员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中予以明确。

4.5 本所对经纪会员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考核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6 每年年中注册的经纪会员，考核月数从注册完成后次月开始计算，截止至注册当年12月31日。

4.7 本所每年1月份对经纪会员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

行统计，根据经纪会员上年度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经纪会员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十八至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于会员违反会员管理规定的情形，将按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在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减。具体扣分标准如下：

（一）本所采取谈话提醒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20 分；

（二）本所采取书面警示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25 分；

（三）本所采取通报批评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30 分；

（四）本所采取公开谴责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35 分；

（五）本所采取限制买卖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40 分；

（六）本所采取强行减持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50 分；

（七）本所采取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扣减 60 分。

多种违规行为并存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违规行为同时构成违约的，应当按

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本所承担违约责任。

4.9 本所根据经纪会员综合评分对经纪会员进行级别评定与调整，并以此作为实施奖惩的依据：

（一）A 级会员：连续两个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经纪会员；

（二）B 级会员：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或连续两个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经纪会员；

（三）C 级会员为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或连续两个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60 分低于 80 分的经纪会员；

（四）D 级会员为年度综合评分等于或高于 60 分低于 80 分的经纪会员；

（五）E 级会员为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的经纪会员。

会员评级有效期为 1 年，时间跨度为下一考核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10 本所根据年度经纪会员评级情况，在下一年度针对不同等级经纪会员实施相应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 返还 A 级经纪会员本年度 50% 年费，返还其代理开户名下所有会员本年度 10% 交易经手费；

2. 返还 B 级经纪会员本年度 20% 年费，返还其代理开户

名下所有会员本年度 5%交易经手费。

（二）惩罚措施

1. 对于当年考核评级为 E 级，以及连续两年考核评级为 D 级的经纪会员，予以警示；

2. 对连续两年考核评级为 E 级，以及连续三年考核评级为 D 级的经纪会员，取消其经纪会员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5.1 经纪会员的对外推广和宣传工作应当遵守本所规定，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本所审核的任何有关本所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确保有关本所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5.2 经纪会员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本所同意。

5.3 经纪会员应当按照《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第四十四条规定，接受本所的会员年检。

第六章 附则

6.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本所与经纪会员所签署的有关协议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执行。

6.2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修订和解释。修订后的细则自生效之日起自动成为本所和经纪会员之间签署的《经纪会员协议书》的一部分，对经纪会员产生约束力。

6.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